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全体成员以认真负责的态度、勤勉尽责的精神，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监督与审查职责。现将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文学、别锋锋、董事余知雯三名成员组成。其中，主任委员由徐文学先生担任，别锋锋先生和余知雯女士任委员。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三分之二，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有效覆盖审计、内控及公司治理等相关领域，满足履职独立性与专业性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所有成员均参加了全部会议，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决策高效。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0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审计部 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审计部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5 年 0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审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

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、《关于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5 年 0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审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审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执业质量进行了全面评估。重点关注了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、关键审计领域的资源投入及审计质量管控。经审阅，确认该所具备独立执业资格，审计过程勤勉尽责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指导并监督内部审计工作，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明确了重点审计领域与风险点，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汇报。经审阅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健全，执行有效，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及重大风险隐患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各期定期报告进

行了审阅。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处理规范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、涉及重大舞弊风险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。

（四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，统筹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信息对接。通过强化信息共享，实现了内外部审计的协同效应，有效提升了审计效率与深度，确保了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（五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上交所监管要求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，内控制度涵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重要环节，执行有效。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重大及重要内部控制缺陷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在协调内外部审计、审核财务信息披露、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，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与治理水平。

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依据《公司法》要求，依法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聚焦公司治理与风险防控，重点强化财务监督与内控审计，加强合规审查，完善监督机制，提升履职专业性与有效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4日